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深业字〔2014〕16号

---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对外服务质量，提高效率，简化证券公司操作，我公司开发完成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司法过户业务功能模块，并于2014年9月12日正式上线实施。今后券商协助司法过户业务将通过投资人登记平台进行申报办理，不再采用邮件、传真等方式接收材料。所有平台用户都将直接开通该权限，无需另外申请。

为指导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办理司法过户业务，规范操作，防范风险，我公司起草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

业务指南》，以配合业务的实施。现予以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指南》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主题词：投资人 电子平台 司法过户 指南

---

抄报：公司总部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4年09月09日印发

---

打字：巫志芬                                      校对：段然                                      共印：2份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指南

**第一条** 为做好协助执法工作，规范证券公司通过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办理深市流通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明确办理程序，防范法律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报办理在该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的司法过户业务，适用本指南的规定。

本指南所称电子平台，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网上业务平台中参与人服务专区下的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

本指南所称流通证券，是指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B 股、债券、基金（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不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已在本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和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司法过户业务，由本公司直接受理。

**第三条** 证券公司使用电子平台办理司法过户业务，应当遵守本

公司《投资人登记业务电子平台使用手册》及其他有关电子平台安全、规范使用的规定，不得违法、违规操作或进行其他有损电子平台安全运行的行为。

所有以证券公司名义在电子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证券公司自身的行为，由证券公司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证券公司通过电子平台向本公司申报的司法过户业务信息，为本公司办理相应过户登记手续的正式有效业务依据，证券公司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证券公司申报信息有误，造成业务差错或引发纠纷的，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过户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机关应在相关义务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再办理过户手续：

(1) 转出方本次拟转出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 5%（含）以上的；

(2) 转出方本次拟转出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 5%，但转出方之前为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自其前一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本次过户时，其累计减少的股份数量（含本次拟转出的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 5%（含）以上的；

(3) 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发行量的 5%（含）以上的；

(4) 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 5%，但转入方之前为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自其前一次权益变动公告后至本次过户时，其累计增加的股份数量（含本次拟转入的数量），

占股份总发行量的 5%（含）以上的；

（5）转入方本次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不足股份总发行量的 5%，且转入方之前也非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但本次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与本次过户拟转入的股份数量之和，占股份总发行量的 5%（含）以上的；

**第六条** 拟过户股份属于财政部《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 号]规定的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的，司法机关办理过户时应同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原件。

**第七条** 通过电子平台办理司法过户业务，按以下程序操作：

- （1）司法机关向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司法过户相关材料；
- （2）证券公司营业部对过户事项进行初审；
- （3）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通过后，登录电子平台发起业务，录入业务申报信息并上传材料，提交证券公司总部；
- （4）证券公司总部在电子平台审核通过后，提交本公司；
- （5）本公司自接到申报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办理过户登记。

**第八条** 司法机关要求证券公司协助办理在该证券公司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司法过户手续的，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并提交协助执行通知书、过户裁定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写明以下内容：（1）转出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2）过户证券名称、代码、股份性质、数量；（3）转入方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4）过户价格（5）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席位号）。

执法人员未提交过户裁定书的，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写明“本次过户无裁定，请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执行过户”字样。

**第九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接收司法机关的司法过户材料并对过户事项进行初审时，应当注意核查以下事项；

- （1）执法人员证件是否齐全，过户材料是否齐备；
- （2）拟过户证券是否已办理了冻结；
- （3）协助执行通知书中的过户事项是否与裁定书、判决书（调解书）的内容相符；
- （4）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转出方和转入方的账户名称、账户号码是否与登记结算系统的记载一致；
- （5）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了过户价格；
- （6）协助执行通知书是否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
- （7）过户事项是否应当履行信息披露；若是，则有无提交信息披露公告；
- （8）拟过户证券是否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范围；若是，则有无提交完税证明等材料；
- （9）其他应予核查的事项。

**第十条** 拟过户证券未冻结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受理后应当立即

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并按照本公司关于协助冻结流通证券的规定，通过本公司 D-COM 系统申报证券冻结，以防止在办理证券过户手续过程中，标的证券被卖出或被其他司法机关先行冻结、扣划。

申报冻结时，不再要求司法机关出具冻结法律文书，而直接以过户文书为依据，并在录入“执法机关名称”时录入“司法机关名称”、“案号”及“过户”字样。

次日一交易日收到本公司反馈的冻结已生效数据后，证券公司营业部再通过电子平台申报办理司法过户业务。

**第十一条** 拟过户证券已冻结的，司法机关应同时提交解冻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在过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表明对已冻结的证券解冻并过户的意思。

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结合之前的冻结业务凭证，核实该笔冻结是否是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本次要求过户的机关和案件是否与原冻结案件一致。若非在本营业部办理的冻结或者非同一案件的，则不应受理。

若是同一案件，但前后案件号不同的，应请司法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注明二者为同一案件；若是同一案件，但执行机关不同，发生案件移送的，应请司法机关出具正式的案件移送通知书。

标的证券司法过户涉及的解冻操作，由本公司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一并实施，证券公司不得另行通过 D-COM 系统申报解冻。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要求过户转出的账户名称与被执行人名称不一致的，司法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需说明二者经法院查实

为同一主体，或者拟过户账户内证券经法院查实为被执行人的财产等具体原因。

若司法机关要求过户转入的账户名称与申请执行人名称不一致的，司法机关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需说明具体原因。

**第十三条** 协助执行通知书若未写明转入方的托管单元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明确告知司法机关，此视为默认证券过户后仍托管在本营业部，若转入方未在本营业部开户的，将影响其后续交易。

**第十四条** 转出方为个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可以使用电子平台的“核查纳税”功能，核查拟过户证券是否属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范围。

若属于应税范围，而司法机关未提交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将国家有关个人转让限售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明确告知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坚持要求强制过户的，应请司法机关在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本院已知晓被执行人应纳个人所得税，将在本次过户完成后通知被执行人履行。”

若司法机关提交了完税凭证、《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在填报司法过户业务信息时，应根据完税凭证的记载录入转出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司法过户事项审核无误且证券冻结成功后，登录电子平台，进入“协助司法强制过户”界面，申报司法过户业务信息。



证券公司营业部应当按照系统提示，录入转出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冻结序号、转入方证券账户号码及名称、过户证券简称及代码、股份性质、过户数量、过户价格以及司法机关名称、案号等相关信息，并上传执法人员工作证复印件、协助执行通知书、过户裁定书、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书、仲裁裁决书等），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完税凭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若司法机关、当事人需要本公司出具印花税、过户费发票以及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证明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按系统提示，在“材料邮寄信息”栏录入收件人、材料邮寄地址、材料内容等信息。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填报完成相关司法过户业务信息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证券公司总部审核。

证券公司总部收到营业部申报的司法过户业务信息后，应当对营业部填报的数据及上传的材料等信息仔细复核。复核不通过的，证券公司不得对营业部填报的信息直接修改，而应退回营业部，营业部可以补充修改后重新申报；复核通过的，发送本公司申报办理过户登记。

**第十七条** 本公司自收到证券公司申报的司法过户业务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决定是否办理过户登记。

审核不通过的，将退回证券公司营业部，并说明原因；审核通过的，办理标的证券的解冻及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在完成过户登记的次一交易日通过电子平台将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电子证明反馈给证券公司，并根据申报的“材料邮寄信息”，邮寄加盖公章的发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证明。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营业部、总部在提交司法过户业务申报信息后，可以登陆电子平台，在“在办业务列表”中查询业务状态、办理进度，并可以与本公司经办人员进行沟通。

**第十九条** 本公司决定退回业务申报或者办理过户登记的，都将发送业务短信告知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收到短信后，应当及时登录电子平台，查看业务状态。

对业务退回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经办人应当根据退回原因分别处理。对因司法过户信息填报有差错，且证券公司营业部能够进行自行修改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重新修改后申报；对法律文书需要补充、修改的，或其他需要司法机关决定的事项，应联系司法机关处理。

对业务办理成功的，营业部经办人可以查看和核对该笔司法过户业务的结果数据。若业务申报时没有录入材料邮寄信息，而司法机关或当事人确实需要的，营业部经办人此时可以补录材料邮寄信息，本公司将在收到信息后邮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流通证券司法过户业务，按照本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标准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其中过户费的 50% 作为证券公司办理该业务的手续费收入，50% 作为本公司收入。

本公司将在办理过户登记时，通过清算交收系统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直接收取印花税和应归本公司的过户费。

**第二十一条** 其他证券经营机构通过电子平台办理由其托管的深市流通证券的司法过户业务，比照上述关于证券公司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本公司负责解释。